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彥佑

陳泳廷

一、債務人陳彥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壹仟零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泳廷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泳廷為保證人，如聲請人對債務人陳彥佑無財產可執行或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陳泳廷負起保證清償責任。(二)債務人陳泳廷偕同保證人陳彥佑前於民國112年0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汽車貸款使用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110萬元(分別為96萬元、14萬元)，借款利息於每月05日結算一次；借款期間自112年01月05日起至119年01月04日止，詎料債務人於114年09月05日未依約繳納貸款，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第九條個別協商條款之約定，借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，另依貸款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是為全部到期日

01 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計收違約金。(三)為此
0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05 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71號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1108 元	陳彥佑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5%
002	新臺幣 89945 元	陳彥佑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1108 元	陳彥佑	自民國114 年10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無每期採固 定金額計收 違約金3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